

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

風險管理政策

第一條 目的

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並健全風險管理作業，以合理確保本公司目標之達成與企業之永續經營與發展，特訂定本政策。

第二條 範圍

本政策適用本公司於風險管理範圍中各層級的風險管理作業。

第三條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職掌

一、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

本公司由審計委員會審核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，確保內部控制有效實施並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控管；由董事會核定整體之風險管理政策與重大決策。

二、總經理及總經理室

總經理負責統籌並監督整體風險管理之執行與協調運作；總經理室為協助總經理完成上述工作，並為本辦法之風險管理秘書單位。

三、稽核室

本公司稽核室直接隸屬於董事會，對本公司之風險管理進行查核，適時提供管理階層掌握內部控制已存在或潛在風險議題，確保其符合既定規定與控管程序。

四、各風險管理單位

本公司各風險管理單位，應充分瞭解所轄業務面臨之風險，於訂定各項作業管理規定時納入風險管理相關機制。

五、各單位及子公司

本公司各單位及子公司應明確辨識其所面臨之各項風險，並遵從規定執行必要之作業及風險管理工作，確保所涉風險控制於可承擔之範圍內。

第四條 風險管理範疇

本政策管理所有對營運及獲利可能造成影響之各種策略、營運、財務及危害性等潛在的風險，管理範疇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類型，例如財務風險、營運風險、氣候變遷風險與社會風險等。

第五條 風險管理程序

各功能單位就其職掌辨識、分析與評估其業務活動風險，以及擬訂與執行具體風險管理方案後，應定期監控風險，並定期向風險管理小組提報風險管理的執行狀況。

第六條 風險資訊揭露

本公司除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外，亦宜於年報、永續報告書、公司網頁揭露風險管理有關資訊。

第七條 風險管理政策與作業程序之檢討修正

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企業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，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風險管理架構，以提升公司治理成效。

第八條 實施

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政策訂定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。